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9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投资规划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十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十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十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四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与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将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实际情况,新增全资子公司信元通作为“智联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信元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尔软件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增加实施主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情况 (一)《信元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报告期初至本报告期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占比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影响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管理审批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支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支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购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同时,积极推进国有资本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方案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快报或业绩快报前10个交易日; (3)自中国证监会公告回购股份发生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3、回购方案的价格 3.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1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交易日的150%。 3.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61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交易日的150%。 3.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61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下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交易日的150%。

3.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末净资产的0.5%;上限为38,781,68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实际回购的上市股份,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末净资产的0.5%;上限为38,781,68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实际回购的上市股份,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末净资产的0.5%;上限为38,781,68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实际回购的上市股份,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末净资产的0.5%;上限为38,781,68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不超过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5亿元,实际回购的上市股份,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前次审计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文庆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一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55,833.41 354,126,961.56

一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一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杨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文庆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一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55,833.41 354,126,961.56

一些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一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2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642,936.06 -1,215,204,2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64,124.76 194,221